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辛育嬾

被告 林文傑即銘錫企業行

林政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3,6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4,44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文傑即銘錫企業行（下稱林文傑）邀同被

01 告林政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6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
02 臺幣（下同）1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7年
03 6月16日止，自撥款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
04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
05 0.5%機動計息計為年利率2.095%，嗣並機動調整利息，如延
06 遲履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7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8 違約金。詎林文傑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兩造簽立之借據第11
09 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2項
10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還。林政宇為連帶保證人，自
1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往
17 來明細查詢、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戶籍謄本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15至25頁），又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9 然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
21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2 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23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6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31 書記官 洪鈺筑